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0008615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九

主旨：公告「110年度新竹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汰舊換新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5項。

公告事項：

一、為辦理110年度「新竹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汰舊換新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本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特訂定本事項。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申請者必須設籍新竹市之市民或公司（團體）：

- 1、申請者為個人者，每人限購補助1輛，需年滿18歲（含）以上，才可提出申請。
- 2、申請者為公司（團體），每家公司（團體）限購補助2輛。
- 3、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機車不予補助。
- 4、每人僅限補助1次，已領取過本市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汰舊換新或新購補助者，不予補助。

（二）淘汰老舊機車規定：

- 1、須為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且於108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新竹市（以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 2、須為110年1月1日起完成機車報廢及回收。
- 3、同一輛老舊機車僅限申請1項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 4、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報廢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三）新購電動機車之規定：

- 1、自110年1月1日起新購電動機車於國內使用者。

- 2、新購之電動機車，其購車發票或收據日期及牌照領牌日期均須為110年1月1日（含）後。
- 3、購車發票或收據開立之公司行號須於本市商業登記，公告日前購買則不受此限制。
- 4、電動機車之車籍（以領牌日期為基準）須登記於新竹市至少1年，且不得有過戶紀錄或買賣行為（若期間內辦理戶籍遷出新竹市者，於跨機關通報服務，請勿勾選監理機關），違反者將追回環保局加碼之補助款。

三、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111年1月10日（含）前提出申請，（以郵局戳章日期為準）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補助種類及核發方式：

（一）補助種類：環保局之各項加碼補助，均有名額限制（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以先送達者優先受理，若額滿當日則以抽籤決定），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各項補助金額如下：

1、淘汰老舊機車：

- （1）民國69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環保局加碼新臺幣1,000元，名額共計100名。
- （2）民國70年1月1日至96年6月30日（含）出廠之燃油機車，環保局加碼新臺幣500元，名額共計1,800名。

2、淘汰老舊機車新購電動機車

（1）一般民眾：

- 甲、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重型電動機車，環保局加碼新臺幣1萬元，名額共計600名。
- 乙、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輕型電動機車或小型輕型電動機車，環保局加碼新臺幣6,000元，名額共計100名。

（2）低收入戶（限額20名）：

- 甲、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重型電動機車，環保局加碼新臺幣2萬元。
- 乙、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輕型電動機車或小型輕型電動機車，環保局加碼新臺幣1萬2,000元。

3、本市加碼補助額滿後，申請者仍可繼續申請環保署補助（不限名額）。

(二)核撥之方式：

1、上述各項申請補助案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依其所檢附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帳號辦理匯款作業，並自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若因申請者提供帳戶異常導致匯款失敗，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付）。

2、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團體）者本項補助須納入所得，環保局將依規申報。

五、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製造廠、經銷商或販賣店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需檢附110年度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

4、老舊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5、新購電動機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6、新購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7、申請補助切結書。

8、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9、申請者若無法提供有效帳戶時須填寫一般委託書。

10、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影本。

11、其他證明文件。

(二)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六、申請補助者所檢附文件，若有不實造假情事，環保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七、針對各項加碼補助，環保局保有彈性調整及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之權利，為發揮本加碼補助政策最大效益，於110年10月31日前按第四點補助金額及核發方式所列之各項補助名額辦理，11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即不受原定各項補助名額限制，改以不分項收件順序受理補助。
- 八、凡申請本補助者即視同承認各項補助相關規定，如有爭議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 九、本補助方案之補助金額與申請表如附件。
- 十、補助施行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